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4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 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 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及主要考虑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 利润分配的规定，充分考虑自身的经营情况、本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 利益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 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

另外，本公司就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进行落实，以进一步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稳步增长，资金需求逐年上升。本公司董事会基于本公司经营情况，并结合本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前景及战略计划，制定本规划。

二、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a.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c.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d. 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进行差异化现金分红应符合前项现金分红条件规定。

三、 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1、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进和监督本规划的贯彻执行，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本公司未按 本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 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本公司应当遵守股东回报规划。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本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无法按照

既定的现金分红 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对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在董事会制定调整方案后，将调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本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本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